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度工作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第一至第四次會議，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六月三十日、十月二十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新建成的社區會堂/中心

2. 委員備悉，健彩社區會堂和尚德社區會堂已分別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放給團體使用。兩個會堂內的各項運作基本上暢順。兩個會堂均於早上八時開放，以便區內團體使用。

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

3. 二〇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社區會堂/中心的使用情況如下：

時段	平均使用率				
	西貢 賽馬會 大會堂	景林鄰里 社區中心	翠林 社區會堂	健彩 社區會堂	尚德 社區會堂
上午七時至九時	65%	89%	67%	76%	49%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92%	93%	(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	(上午八時 至十一時)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	52%	90%	35%	57%	57%
下午二時至六時	86%	94%	72%	68%	46%
下午六時至八時	85%	91%	68%	95%	52%
晚上八時至十時	81%	97%	98%	92%	47%

逾時交回場地的問題

4. 委員得悉地方團體逾時交回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的情況已大有

改善。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發信通知曾逾期交回場地的團體，提醒他們應準時交回場地，委員並會協助提醒地方團體準時交回場地的重要性。

更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設施

5. 委員備悉，民政處正與建築署跟進更改更衣室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此外，委員得悉西貢大會堂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解散後留下的捐款，現時仍有約 210,000 元，該筆款項可用作改善大會堂的設施之用。委員同意待建築署對更改更衣室作其他用途有定案後，才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款項。

針對社區會堂/中心缺席情況的罰則

6. 委員關注團體缺席而又不作事前通知的情況，認為應對經常缺席的團體作出懲罰。如團體未有預早十四天(不包括遞交通知及活動舉行當日)以書面通知民政處取消使用場地，則當缺席論。

7. 有關罰則的詳情，委員同意若某一租用團體在某一季內缺席四次或以上，便要受罰，不得在隨後的一季內租用西貢區內所有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包括新申請及後補申請。有關罰則已於二〇〇四年七月開始實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有 9 個團體受罰。在實施罰則後，租用團體的缺席情況已見改善。

租用場地安排的檢討

8. 關於檢討現時租用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場地的安排，秘書處在十二月曾發信給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團體、志願團體、居民團體及區議員，諮詢他們對租用場地安排的意見。在秘書處收到的回應中，贊成抽簽及贊成先到先得方式的各佔一半。委員及後議決採用抽簽方式處理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申請。民政處會訂出抽簽機制的各項細節。

西貢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
暨西貢區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三月